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7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呂陸陸

孫小媚（即吳東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諺松（即吳東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鈞祐（即吳東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資棋（即吳東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靜宜

張秀瓊

黃春榮

郭純如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同銘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綉璟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吳瑋真

吳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一、上訴駁回。

02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05 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
06 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07 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08 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9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10 民國115年5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
11 裁定已於115年5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12 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
13 可查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林芯瑜